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推荐工作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一九年二月

目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3
二、内核意见	4
三、推荐意见	5
(一) 推荐人名称	5
(二) 发行人名称	5
(三) 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
(五) 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概况	17
(六)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2
(七) 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科技”“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7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6,442.25万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天创科技委托，担任天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作为天创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东兴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天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定向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样本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披露的公告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对内部控制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管理部对天创科技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及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问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问核人员4人，经过审核讨论，一致认为天创科技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及申请文件符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就同意推荐天创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进行了内部审核，对天创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7人，分别为孙惠、刘延奇、郑闵钢、叶茂、马志、龙求群、赵坤。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创科技股票及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创科技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天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委员会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经审核，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格式要求, 天创科技及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 定向发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综上, 内核委员会认为天创科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内核委员会 7 位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 一致同意推荐天创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三、推荐意见

(一) 推荐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名称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交易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天创 5
股票代码	400036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注册资本	338,992,567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3490315D
法定代表人	周洲
董事会秘书	傅晋豫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86-010-58859717
公司传真	86-010-58859142

经营范围	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舞台工程的设计，电子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5,920,952.98	354,107,139.46	381,891,469.08
毛利率（%）	42.64	39.65	3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20,092.96	34,119,580.30	36,463,717.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879,407.37	33,691,845.49	36,188,37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13.78	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993.19	65,334,127.18	31,948,15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2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51,062,165.24	437,609,232.82	313,678,463.93
负债总计（元）	140,224,339.10	155,260,512.23	65,566,754.35
净资产（元）	310,837,826.14	282,348,720.59	248,111,709.58
每股净资产（元）	0.8489	0.7788	0.6822
资产负债率（%）	31.09	35.48	20.90
流动比率	2.53	2.22	4.63
应收账款（元）	105,108,171.69	92,716,677.05	106,593,621.14
存货（元）	110,170,253.30	91,468,960.49	84,861,12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0	3.55	4.85
存货周转率	1.91	2.42	2.63

注：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2017 年，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整体下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导致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28%。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017 年度的 94.86%，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其中香港第一原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原则”）增加

营业收入 8,734 万元、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神通”）增加营业收入 694 万元（8-9 月）。

（2）毛利率：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新增合并范围主体的毛利率较高所致，其中，2017 年 12 月，第一原则纳入合并范围，毛利率为 49.72%，2018 年 1-9 月第一原则毛利率为 51.38%；2018 年 1-9 月，亚太神通 8-9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亚太神通毛利率为 54.95%。除上述新增合并范围外，报告期公司原有业务毛利率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①合并范围增加，相应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②受潜在客户的采购需求、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公司加大对部分（进口）代理品牌产品的采购，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公司支付了较多的采购款项。

2、收入结构及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 2016 年-2018 年 9 月的收入类型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运营收入、设计及软件收入。各年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6 年度	2016 年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2017 年收入占比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金额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比例
产品销售	31,570.08	82.67%	26,726.80	75.48%	-4,843.28	-15.34%
系统集成	5,844.58	15.30%	7,556.23	21.34%	1,711.65	29.29%
运营服务	568.44	1.49%	964.39	2.72%	395.95	69.66%
设计和软件开发	78.38	0.21%	112.11	0.32%	33.73	43.04%
其他业务	127.67	0.33%	51.18	0.14%	-76.49	-59.91%
合计	38,189.15	100.00%	35,410.71	100.00%	-2,778.43	-7.28%

（续表）

收入分类	2017 年 1-9 月份	2017 年 1-9 月收入占比	2018 年 1-9 月份	2018 年 1-9 月收入占比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期变动金额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期变动比例
------	---------------	------------------	---------------	------------------	----------------------	----------------------

产品销售	17,597.32	76.29%	20,033.84	59.63%	2,436.52	13.85%
系统集成	5,026.75	21.79%	8,164.63	24.31%	3,137.88	62.42%
运营服务	355.99	1.54%	4,414.26	13.14%	4,058.27	1140.00%
设计和软件开发	67.38	0.29%	755.71	2.25%	688.33	1021.56%
其他业务	21.47	0.09%	223.66	0.67%	202.19	941.73%
合计	23,068.91	100.00%	33,592.10	100.00%	10,523.19	45.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收入类型为产品销售收入，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2,778.43 万元，下降比例为 7.28%，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形成的。公司作为音视频设备品牌代理商，其客户主要是系统集成商，而这些集成商的采购往往与项目相关，各年度采购金额会随集成商自身项目情况出现一定的变动。

2016 年及 2017 年前十大客户名单详见下表，从下表可以看出 2017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额之和较 2016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额之和减少了 4,769.40 万元：

单位：元

客户	2016 年收入
北京格罗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34,391,718.80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82,181.12
北京阳光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93,233.84
北京中大华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734,885.44
广州广远视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16,641.86
南京宗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98,820.56
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7,336,653.01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41,880.34
北京中视天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6,693,290.6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3,772.56
合计	122,583,078.13

单位：元

客户	2017 年收入
北京阳光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74,890.60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8,855,726.47
新疆天创众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31,328.9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4,466.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499,597.34
北京格罗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7,043,559.77
高雅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6,994,892.91
北京中大华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414,076.96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5,617,296.58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5,493,250.37
合计	74,889,086.35

2018年1-9月销售收入较2017年同期上升1.05亿元，上升比例为45.62%，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运营服务、设计及软件开发收入上升导致。

(1) 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

① 大力开拓新客户。

2018年，公司大力开拓新客户，音频业务已拥有百万级客户22个，占比58%，相较于2017年18个，占比52%，有显著增加。

② 加大对代理品牌的销售力度，打造音视频统一销售平台效果初显。2018年，公司加大对代理品牌的销售力度，打破之前分平台销售音频、视频产品模式，转而打造音视频统一销售平台，从而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2) 系统集成收入及运营服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公司2017年11月收购了第一原则，在公司2017年1-9月报表中未包含第一原则财务数据，而在2018年1-9月合并报表中包含了第一原则的收入8,734.10万元。

(3) 设计及软件开发收入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公司2018年7月收购了亚太神通，其主要收入类型为设计和软件开发，亚太神通2018年8-9月收入为693.94万元，导致公司收入增加。

201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备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第一原则	合计	87,341,041.33	42,463,585.57	51.38%	2017年只合并12月
	系统集成收入	53,430,534.88	35,990,179.94	32.64%	
	运营服务	33,910,506.45	6,473,405.63	80.91%	
亚太神通		6,939,390.31	3,126,226.27	54.94%	2018年只合并8-9月
合计		94,280,431.66	45,589,811.84		

3、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收入类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40.46%	59.64%	41.60%	75.48%	36.68%	82.67%
系统集成	29.85%	24.31%	27.86%	21.34%	29.84%	15.30%
运营服务	73.15%	13.14%	74.18%	2.72%	79.89%	1.49%
综合毛利率	42.64%		39.65%		36.59%	

从上表看出，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2017年较2016年综合毛利从36.59%上升到39.65%，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从36.68%上升到41.60%，公司2017年的销售中有上海世博会博物馆（销售收入1,036万元，毛利率55%）、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收入580万元，毛利率61%）等高毛利项目，从而影响综合毛利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2017年的39.65%上升到2018年1-9月的42.64%，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超过70%）的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2017年度大幅提升，2018年1-9月运营服务收入占比从2017年度的2.72%提高到了13.14%，而提升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11月收购了第一原则导致。

同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上市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天创5	42.64%	39.65%	36.59%
金桥信息	32.73%	28.60%	27.44%
真视通	24.79%	25.44%	24.41%
飞利信	28.62%	41.63%	41.13%
立思辰	45.51%	45.88%	40.87%

从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高于金桥信息、真视通、飞利信，但低于立思辰；同时，同比上市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2018年1-9月，飞利信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真视通、立思辰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而公司和金桥信息毛利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升，且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未出现重大异常。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并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销售渠道健全，与松下、百安普、拜亚动力、Renkus-Heinz等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产品采购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具有较为明显的采购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较强，能够构建完整的产品服务系统，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客户粘性较高，在产品销售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均保持35%以上的毛利率，且持续稳定。

4、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原因

公司 2016-2018 年 9 月份的主要利润表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 金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354,107,139.46	381,891,469.08	-27,784,329.62	-7.28%
营业成本	213,718,082.29	242,146,322.38	-28,428,240.09	-11.74%
毛利	140,389,057.17	139,745,146.70	643,910.47	0.46%
销售费用	30,664,436.24	28,590,708.06	2,073,728.18	7.25%
管理费用	59,295,819.65	51,761,496.63	7,534,323.02	14.56%
财务费用	1,328,942.64	3,561,913.44	-2,232,970.80	-62.69%
净利润	33,501,888.07	38,875,426.96	-5,373,538.89	-13.82%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34,119,580.30	36,463,717.51	-2,344,137.21	-6.43%

(续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同期变 动金额	2018 年 1-9 月 较 2017 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5,920,952.98	230,689,052.62	105,231,900.36	45.62%
营业成本	192,699,840.26	142,491,258.87	50,208,581.39	35.24%
毛利	143,221,112.72	88,197,793.75	55,023,318.97	62.39%
销售费用	26,692,242.10	21,642,476.38	5,049,765.72	23.33%
管理费用	82,409,402.98	40,817,464.55	41,591,938.43	101.90%
财务费用	2,238,047.41	585,758.82	1,652,288.59	282.08%
净利润	22,700,696.70	16,642,354.15	6,058,342.55	36.40%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22,020,092.96	18,177,915.83	3,842,177.13	21.14%

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净利润下降 537.35 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上升较多导致的，其中新增子公司第一原则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390 万，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易学软件开始摊销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150 万等。

公司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60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8 年 1-9 月份包含 2017 年 11 月份收购的第一原则的财务数据，第一原则归母净利润为 323.32 万元。2018 年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收到“百企争先”政府补助 97.37 万元。扣除上述两个事项的影响后，

被审计单位 2018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47.64 万元，与 2017 年 1-9 月保持基本一致。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略有下降，但 2018 年 1-9 月同比 2017 年同期已有超过 20% 的增长，公司净利润未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217,029.73	302,008,311.98	418,758,759.25	366,360,76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658.14	251,999.96	251,999.96	138,12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5,996.76	9,145,265.21	4,758,851.07	5,871,7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22,684.63	311,405,577.15	423,769,610.28	372,370,61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977,205.17	185,746,161.87	223,935,699.43	238,570,23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21,773.08	36,771,625.48	52,797,854.55	47,349,15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17,137.51	28,469,573.42	38,583,162.48	17,629,90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4,562.06	51,366,527.65	43,118,766.64	36,873,1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90,677.82	302,353,888.42	358,435,483.10	340,422,4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93.19	9,051,688.73	65,334,127.18	31,948,153.56

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子公司天创盛世所在专业音视频行业属于信息服务业下的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为项目施工顺利实施，增加存货储备，项目回款在 1-9 月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同时由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人员工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固定支出相应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6-2018 年 1-9 月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7 年公司加强对当年及 2016 年销售形成的应收款进行催收,应收账款回款增加;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 2016-2018 年 1-9 月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较小;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市场费用增加,及公司为应对中美贸易战关税上涨增加采购。

6、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关系

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含税营业收入	389,199,292.24	391,933,891.64	432,355,173.00
加: 应收项目的增加及预收项目的减少 (2017 年扣除第一原则的影响)	-5,420,300.51	18,368,925.61	-60,209,196.06
减: 应收票据的减少、背书转让及其他非付现的金额	7,561,962.00	-8,455,942.00	5,785,213.00
报表金额	376,217,029.73	418,758,759.25	366,360,763.94

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及税金等	247,366,602.01	248,014,561.83	266,933,470.60
加: 存货的增加	16,241,776.45	3,820,887.89	-13,063,050.19
加: 预付账款的增加及应付账款的减少 (2017 年扣除第一原则的影响)	-6,413,752.29	-24,425,530.08	-14,385,158.57
非付现部分及其他	-1,217,421.00	-3,474,220.21	-915,027.00
报表金额	255,977,205.17	223,935,699.43	238,570,234.84

注: 由于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8 年 1-9 月包含 P1 的财务数据,所以含税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及税金金额发生金额较大。

7、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和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施施工。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较2017年增加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较2016年增加金额
原材料	212,408.20	1,354,913.12	-1,142,504.92	1,253,688.26	101,224.86
工程施工	6,090,964.73	3,171,438.85	2,919,525.88	2,183,717.76	987,721.09
库存商品	107,644,416.07	90,817,476.75	16,826,939.32	82,853,277.71	7,964,199.04
合计	113,947,789.00	95,343,828.72	18,603,960.28	86,290,683.73	9,053,144.99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申请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按品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牌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索尼			73.09
松下	1,257.61	1,593.84	1,231.78
日立	3,403.80	3,856.31	4,694.46
拜亚动力	338.26	406.18	327.00
百安普	1,758.03	574.28	682.02
CAH	133.37	133.76	125.63
Renkus-Heinz	508.36	166.39	219.98
QSC	115.62	83.47	
CANON	102.62	-	
Grass Valley	345.57	257.71	
其他	2,801.21	2,009.80	931.37
合计	10,764.44	9,081.75	8,285.33

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是百安普的变动，百安普是美国著名的智能音频产品制造商，申请人为应对中美贸易战关税上涨而提前储备了较多的该品牌产品。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与其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等业务，是国内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且能够同时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31,570.08万元、26,726.80万元、20,033.84万元，产

品销售收入为公司的最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所代理的日立、松下、拜亚动力、百安普及 Renkus-Heinz 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发行人是前述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区域销售特定型号音视频产品的独家或主要合作伙伴，所代理的各规格型号专业音视频产品数量众多。前述国际知名企业有着严格的产销计划，公司难以临时在较短期限内采购到所需的产品，同时该等品牌产品需要长距离运输及报关等，相应的大部分产品到货周期长，公司需要保有足够的库存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申请人自 2011 年 11 月成为日立视频会议用摄像机、2012 年 12 月成为日立 DLP 工程投影机的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以来，与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前期由于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代理量的原因，同时考虑该产品的更新换代时间长（一般换代周期约为五年左右，产品生命周期在 10 年以上）、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小等原因，申请人采购了较多的日立品牌产品。

2018 年 9 月 30 日存货-库存商品的主要产品库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65,178,950.03	42,465,466.04	107,644,416.07
占比	60.55%	39.45%	
其中：日立	791,132.80	33,246,848.07	34,037,980.87

公司 1 年以上存货金额为 4,246.55 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 39.45%。主要是日立产品形成的。

8、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工程施工存货项目，公司于期末对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与项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如发现项目工程施工成本（含预计将发生的工程成本）大于项目合同金额（不含税）时，对超出合同金额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工程项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

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算，公司工程施工不存在跌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中的一少部分存在跌价的情形，经测算，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原材料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10.44万元、库存商品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367.31万元。

2018年9月30日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65,178,950.03	42,465,466.04	107,644,416.07
其中：日立	791,132.80	33,246,848.07	34,037,980.87
存货跌价准备	19,377.85	3,653,720.31	3,673,098.16
库存商品占比	60.55%	39.45%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0.02%	3.39%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的存货监盘，未发现毁损、呆滞的情况。通过对库龄较长的产品与当期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库龄较长当期未销售的部分产品补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供应、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专业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整合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专业音视频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销售的专业音视频产品通过集成后最终会形成行业大数据、视频会议、指挥监控、展览展示等音视频应用系统。相较于普通音视频产品，公司销售的专业音视频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较长（换代周期一般均在三年以上，根据具体产品的不同通常为三至五年），其价格也不会像普通消费级音视频产品那样在短周期内即出现大幅下滑。

同时，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松下、日立、百安普、拜亚动力等世界知名品牌，是该等厂家在中国地区独家或主要合作伙伴，该等知名品牌产品生产厂商自身对产品价格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会尽可能的避免其产品价格快速下滑。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所销售的专业音视频产品的更

新换代及价格变动有别于普通音视频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价格大幅下滑或因产品更新换代不再具有销售市场导致跌价等的情形，主要库存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于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公司已经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也不存在毁损、呆滞的情形。

（五）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概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6 名，因康暖先生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调整为 35 名，发行数量也将因此调整为不超过 1,755 万股（含 1,755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405.75 万元（含 6,405.75 万元）。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755 万股
证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 3.65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405.75 万元
发行对象	王禹林、尹静晖等 34 名自然人及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 名机构投资者

1、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现金
2	王禹林	1,000,000	现金
3	尹静晖	100,000	现金
4	向赞融	100,000	现金
5	李晓庚	250,000	现金
6	谈悦云	150,000	现金
7	刘玉华	100,000	现金
8	王驰	300,000	现金
9	曾瑞衡	200,000	现金
10	尹成功	100,000	现金
11	白璐	100,000	现金
12	张哲明	100,000	现金
13	王昕	250,000	现金
14	吴天军	200,000	现金
15	段鸥航	100,000	现金

16	何妍	300,000	现金
17	郝好	200,000	现金
18	王硕	100,000	现金
19	郑柯	400,000	现金
20	付锐	600,000	现金
21	闫伟明	400,000	现金
22	王景园	300,000	现金
23	周金泉	100,000	现金
24	李攀	140,000	现金
25	郭邢	200,000	现金
26	王永鑫	150,000	现金
27	林锦钊	100,000	现金
28	梁少晨	100,000	现金
29	梁建容	100,000	现金
30	蒋政育	100,000	现金
31	杜佳鑫	100,000	现金
32	陈启宇	760,000	现金
33	韩岳峰	150,000	现金
34	孙晓	100,000	现金
35	周郁璇	100,000	现金
合计		17,550,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润信嘉德股东已经累计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05 万元，其中，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银行水单注明了是投资款但暂未验资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05 万元。张艺恒、李燕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前将润信嘉德的认缴注册资本中尚未缴纳的 248.95 万元予以足额缴纳，缴足后润信嘉德将予以验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前所述，润信嘉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第六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是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价格合理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 元。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合理。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票限售的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合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5、发行程序合规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表决及计票方式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以每位董事进行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吴婧、王禹林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3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1,095,498 股，占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483,702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611,796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3%。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该次会议。关联股东吴婧、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 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计票方式及回避程序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无其他特殊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两网及退市

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方式、计票方式及回避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程序合规。

6、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等业务，公司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且能够同时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研发及销售的业务体系。

根据经审计并披露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 亿元、3.82 亿元、3.5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34 万元、3,194.82 万元、6,533.41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36 亿元，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保持增长的态势，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80 万元，自 2015 年全面拓展业务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在业务扩展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9,024.88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发展势头良好，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平台搭建、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的不断深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资金流充足，便于公司及时对相关资产予以调配，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

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①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是基于销售百分比法，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④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⑤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⑥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⑦ 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⑧ 确定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2017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

②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依据以前年度测算标准及实际资金使用率情况综合来看，该测算方式具有依据性及可实施性，本次测算依据近三期数据参考，以 2017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最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向全国铺开，公司收入实现了相对快速增长，2016 年前三个季度、2017 年前三个季度、2018 年前三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87.45 万元、23,068.91 万元、33,592.10 万元，最近三年前三个季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5.92%。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的原有业务随着公司知

名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闭环体系的建立、运营模式规模化复制，保持了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完善战略布局，已有收购兼并企业报告期内运营良好，亦增厚了公司营业收入，故公司预计 2018 年、2019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同样的增长率。

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营运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E)	2019 年 (E)
营业收入	35,410.71	100.00%	44,587.57	56,142.66
应收票据	53.29	0.15%	67.10	84.49
应收账款 (余额)	10,151.87	28.67%	12,782.78	16,095.50
预付款项	1,900.76	5.37%	2,393.35	3,013.60
存货	9,146.90	25.83%	11,517.36	14,502.1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252.82	60.02%	26,760.59	33,695.73
应付账款	3,994.08	11.28%	5,029.17	6,332.51
预收款项	1,844.00	5.21%	2,321.88	2,923.6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838.08	16.49%	7,351.05	9,256.11
流动资金需求	15,414.73		19,409.54	24,439.62
2018 年至 2019 年新增 营运资金需求				9,024.88

注：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9,024.88 万元，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拟募集不超过 6,405.75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计划通过增加银行授信、应收账款回款等方式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大力开拓市场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因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开展，目标清晰明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的相关措施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天创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②天创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15日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天创科技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④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等进行约定，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根据协议约定，监管银行需每月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30%时，监管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并且主办券商指定人员可随时向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

募资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0000031504700026621518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⑤天创科技已出具承诺函：“公司保证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公司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7、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的核查

东兴证券核查了天创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内容包含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条款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赌承诺或其他可能影响合法合规性的条款。

9、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查阅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声明：“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定向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 3 月，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25 号)，对公司提交的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新股。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发行对象 5 名自然人就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进行了认购，该次股票发行共计 5,600 万股，均为限售股份，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1.46 元，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黄凌云	货币	1,772.60
2	陈建	货币	1,100.00
3	张怡方	货币	1,027.40
4	鲁晔	货币	900.00
5	柏学红	货币	800.00
合计			5,6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1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认缴资金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2016 年 5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2016年5月30日，公司新增股份正式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1,760,000.00
2	减：对子公司增资（注）	70,000,000.00
3	支付发行费	2,8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735.54
5	投资在线教育	1,000,000.00
6	加：利息收入	547,735.54
7	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天创盛世增资后，天创盛世将该资金用于了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11、对资金占用、股权质押、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1)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以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资金占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2) 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3）违规对外担保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2018年三季度对外担保明细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就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12、本次定向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申请人未就本次定向发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申请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除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申请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12、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可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

（1）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截至2018年9月30日，周洲持有公司101,300,586股，持股比例为29.88%；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1,755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4.92%，发行完成后周洲持股比例为28.4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支持，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投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6,405.75万元，发行完成后，将

大大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2)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改善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方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使公司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13、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的企业。公司已在产品渠道、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市场反应能力、业务模式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综合优势，但是专业音视频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659.36 万元、9,271.67 万元、10,510.8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5%、26.94%、29.8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部分占比达到 80%以上，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若公司客户因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486.11 万元、9,146.90 万元、11,017.0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8%、26.58%、31.27%，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方式、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基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商品销售价格显著降低，存货出现大规模跌价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和存货净额合计分别为 19,145.47 万元、18,418.56 万元、21,527.8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4%、42.09%、47.73%，占比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194.82 万元、6,533.41 万元、-36.80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 年 2 月 13 日，天创科技已与东兴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委任东兴证券为其主办券商，东兴证券将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七) 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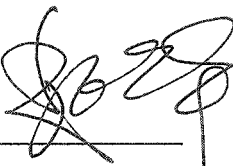
受天创科技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对象、发行程序、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东兴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艾晏成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